**DB36/T173-94《泰和鸡》修订说明**

**一、修订标准任务来源**

江西省地方标准《泰和鸡》DB36/ T173-94，于1994年10月13日发布，1994年12月1日实施。自标准实施以来，给泰和乌鸡品种鉴定和等级评定提供了科学依据，为确保泰和乌鸡遗传性状稳定，提升泰和乌鸡生产性能与品质奠定了基础，为做大做强泰和乌鸡产业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时间的推移与科技进步，泰和乌鸡品种特征特性等遗传性状趋于稳定，生产性能各项指标与品质得到明显提升，标准中部分内容已不适用于泰和乌鸡品种鉴定和等级评定的技术要求。根据省质监局赣质监办发[2018]55号文件及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有关要求和满足泰和乌鸡品种鉴定和等级评定实际的需要，建议对标准进行修订。

**二、标准的修订过程**

**开展标准复审。**依据省质监局赣质监办发[2018]55号文件及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有关要求，组织成立了《泰和鸡》DB36/ T173-94复审工作专家组，复审专家组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对《泰和鸡》进行认真梳理，综合分析该标准的使用情况，肯定了该标准实施以来取得的成绩，一致认为该标准具一定的科学性、先进性、适应性，为满足泰和乌鸡品种鉴定和等级评定实际的需要，标准文本需要修订改动，提出修订的复审结论。

**广泛征求意见。**向泰和乌鸡种质资源保种场、一级扩繁场、养殖大户、泰和乌鸡加工企业、检测机构和相关专家邮寄了省地方标准《泰和乌鸡》征求意见函，并将征求意见函发布网上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收集资料后组织有关方面专家召开研讨会，进一步听取对标准初审稿的各方面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反复讨论并修改整理后形成了标准修订稿，使标准内容和形式更趋科学、规范。

**三、标准修订内容**

本标准与DB36/T173-94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将标准DB36/T173-94《泰和鸡》改为DB36/T173-XXXX《泰和乌鸡》。

——在章节1中增加“原产地”术语。

——在章节中增加“规范性引用文件”内容。

——在原章节2.1.1中“色特黑发亮” 改为“冠为紫黑色或黑色”，“有紫红、深红两种” 改为“冠为紫黑色或紫红色改为。”；原章节2.1.3增加“性成熟期鲜艳夺目”，“ 颜色”改为“色泽”； 原章节2.1.5增加“只有主翼羽及公鸡尾羽有少数扁羽，其末端常带有不完全分裂。”；原章节2.1.7“蹠部” 改为“双脚腿部至趾部”；原章节2.1.9“但也有较浅者”，改为“但胸部和腿部肌肉颜色较浅”。

——在原章节2.2.1“60日龄体重300-380g，150日龄体重900-1000g” 改为“60日龄母鸡体重350-410g，60日龄公鸡体重440-500g；90日龄母鸡体重650-720g，90日龄公鸡体重800-850g；120日龄母鸡体重900-960g，120日龄公鸡体重1150-1210g；150日龄母鸡体重1050-1200g，150日龄公鸡体重1260-1350g”。

——在原章节2.2.2“母鸡初产体重在700g以上，公鸡性成熟期在160天左右。年产蛋80-100枚” 改为“母鸡初产体重在900g以上，公鸡性成熟期在150天左右。66周龄产蛋量90-110枚”； 增加“蛋壳以浅褐色和浅白色为主”。

——在原章节2.2.3“受精率80%-90%”改为“受精率85%-90%”，“60日龄成活率88%-90%”改为“90日龄成活率88%-90%”。

——对原章节3.2.1以初生2、3、4月龄体重进行评定与原章节3.2.2以4月龄日增重及饲料报酬进行评定及原章节3.2.3以受精率、受精蛋孵化率、产蛋量、蛋重进行评定的标准了调整。

本标准按照GB/T20001.10-2014给出的规定修订。

本标准由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泰和县泰和乌鸡产业办公室、江西省泰和县泰和鸡原种场、本标准起草人: 范玉庆、罗嗣红、陈听冲、康昭风、谢明贵、李瑞丽、易松强、郭衎、贺群、张庆生、赖贻奎

2018年12月5日